

2026 年大荔县农民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大荔县果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大荔县西北工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 2026 年大荔县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政采-大荔县-2026-00164）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大荔县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对象：重点面向县内果业主产镇村、冬枣主产镇村的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致富带头人，年龄一般为 18-65 周岁。

培训内容：果树栽植管理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田间安全生产规范、脱贫产业扶持政策解读等。

培训规模：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2000 人（次）。

服务期限：45 日历天。

培训地点：县域内果业主产村镇、冬枣主产村镇。

二、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199,360.00）。该价款包含师资费、教材费、学习用品费、实训耗材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全部培训任务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培训方案，对乙方的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and 中期评估。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培训经费。

3. 为便于乙方开展培训，甲方尽可能提供必要帮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和协商下实施培训，按服务期限要求，完成 2000 人（次）培训任务。

2. 乙方实施培训必须理论结合实践，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老师进行理论授课和现场实操，并做好培训会组织工作，以确保培训质量。

3. 乙方为参训群众免费提供相关教材、本子、笔、手提袋等学习用品及实习工具。不得收取参训学员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包括：培训方案、学员签到册、学员档案、教师授课实训指导视频、学员满意度测评表、果树技术讲义、学习用品发放等，培训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培训档案资料。

5.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培训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五、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1) 严格遵循国家农业技术推广、农民职业技能培训行业规范；

(2) 以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条款作为补充验收依据；

(3) 授课内容、实操指导、档案资料均需符合标准要求；

(4) 培训人数达到 2000 人（次）以上；

(5) 培训满意度调查达到合格以上。

2.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采取查阅档案、实地核查、学员访谈、问卷调查相结合方式进行。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九、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游建敏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三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